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2855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090028555.zip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說明，請查照。**  說明：  一、依行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9年11月18日環署管字第1091192134號函辦理。  二、前揭函內容略以：  (一)有關CSR評分範本「辦理綠色採購」指標，以「最近一年度綠色採購申報金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，給予1分；未達40萬元者，依申報金額與40萬元之比率給分（計算至小數點第1位，小數點第2位四捨五入）」為得分標準。  (二)機關如採用CSR評分範本，廠商於投標時，應自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綠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「綠色採購金額證明文件」，並經該廠商內部用印後，檢具該證明文件予招標機關，以利機關進行審查事宜。  (三)CSR評分範本增列「辦理綠色採購」指標，自110年3月1日起實施。  三、茲參採上開環保署建議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辦理綠色採購」指標，鼓勵所有參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；其中增列「辦理綠色採購」指標部分，自110年3月1日起實施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理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**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 |